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

ZYT-20241210-015

###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采购内容为向江苏全省法院提供集中送达服务的平台，该平台需与法院现有业务系统、邮政现有业务系统完成系统对接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实现文书发起送达、送达管理、送达办理、送达跟踪、线上送达事务集约办理、线下送达事务集约办理、送达地址分类管理服务、地址库规范化服务、地址信息采集服务、数据交换平台等功能。本项目采购期限为3年，结算费用将根据当地法院集约送达服务费用结算模式，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

2. 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折扣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地法院集约送达服务费用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南京：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9.4%。

无锡：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8%。

徐州：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常州：根据平台中案件新立案订单的实际收取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苏州：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南通：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连云港：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淮安：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盐城：根据平台中案件新立案订单的实际收取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扬州：根据招标方实际从法院收取的集约送达服务的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镇江：根据平台中案件新立案订单的实际收取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泰州：根据平台中案件新立案订单的实际收取费用（仅限使用投标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部分）按固定结算费率结算，设置结算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9.4%。

序号	地市	权重	最高限价
1	南京	16%	9.40%
2	无锡	12%	8.00%
3	徐州	12%	9.40%
4	常州	6%	9.40%
5	苏州	17%	9.40%
6	南通	7%	9.40%
7	连云港	3%	9.40%
8	淮安	6%	9.40%
9	盐城	7%	9.40%
10	扬州	5%	9.40%
11	镇江	4%	9.40%
12	泰州	5%	9.40%

4. 中标人数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并计算供应商得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供应商排名建议，由1名供应商中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建议，由需求单位组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测试，并于7个自然日内完成测试，测试不通过的，另外安排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进行测试，以此类推。测试通过后确定为成交推荐单位。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近半年开具的任意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四）投标人须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院集约送达软件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六）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严禁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近三年内参与江苏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九）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十)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整个购标审核和购标支付，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CA，未收到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1、《报名信息表》(可编辑WORD版)；2、营业执照扫描件)】(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费用并上传凭证(平台无支付功能，付款方式详见5.4)→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注册、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客服电话：4008988881、01056035416或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5.3 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份，售后不退。

5.4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登录“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ouezhao.cn/>)的“帮助中心”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注册，注册完成后在平台内左侧导航栏点击“我要参与”，搜索本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报名和信息登记，然后按照提示找到本项目的虚拟子账号进行缴费。选择项目进行信息登记和缴费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供应商需使用在本

平台内登记的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费，且费用缴纳至招商银行账户，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风险。供应商须填写准确的开票信息及收件信息等，同时在平台自行发起提交发票开具的申请，发票类型默认为数电发票。

注“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只用于缴纳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以及数电发票领取等事宜；项目报名、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以及解密等相关事宜请务必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进行操作。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月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1月2日下午13:30-14: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6.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顺楼310会议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可远程操作）。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原投标文件编辑电脑和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有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平台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异常，投标人须在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上传异常或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6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 七、开标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3 其它事项：

(1) 开标时，请使用原投标文件编辑电脑和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可远程操作）。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均需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 ([www.chinapost.com.cn](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jszbtb.com](http://www.jszbtb.com))、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 7 号和顺楼 403 室

项目负责人：周艺璇、舒荔吟、厉翔

报名及业务咨询联系人：周艺璇 13951996883 [2392936652@qq.com](mailto:2392936652@qq.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 报名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本项目联系人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邮箱（投标期间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并且及时关注此邮箱。）		
开票资料信息 (标书费及中标/成交服务费发票：开票所需信息，请确保其正确性，如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认证等后果，概不处理退票。)						
客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客商注册地址	客商联系电话 (固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票类型 (默认数电发票)
						数电发票
请选择标书费发票领取方式（如果此项未选择，将默认为供应商自行领取）：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联系人邮箱				选择此方式领取的，在发票开出后，我司将邮件通知前来领取，因供应商未及时领取发票而产生的退票一律不予退票。	

注：

- 1、黄色部分请务必填写完整。
- 2、应保证提供的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本表为代理机构为供应商开具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如因供应商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一律不予退票。
- 4、报名费发票默认为数电发票。